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报告期内，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不分配、不转增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沟通，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做出的评价结论。

三、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按计划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审计费用为 37 万元。

四、关于《公司高管任免的相关议案》

梁健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符合上市公司高管任免规定。公司总裁推荐吴建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候选人，我们认真研究并审查了

副总裁候选人吴建新先生的资料，认为吴建新先生符合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要求，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相关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高管任免的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朱贵春、彭诚信、蒋义宏

2017年3月23日